电子化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ZFCG2022B022G2

项目名称: 宁波市公安局2022年全市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 0 二 二 年

**目 录**

第一章 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通用部分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加密电子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FCG2022B022G2

2、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2022年全市辅警被装采购项目。

3、采购预算：标包1：962076元；标包2：4583797元。最高限价：标包1：962074元；标包2：4583797元。

4、采购需求：标包1、标包2：宁波市公安局2022年全市辅警被装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标包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分多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签署后30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6、联合体投标：标包1、标包2均不接受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

3、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免费下载电子文件。

四、电子投标和开标事项

1、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平台：www.zcygov.cn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9：30。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4、开标现场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本项目在四楼开标区视频直播评审现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北明程路788号，联系方式：俞警官/0574-87062380。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陈先生、谢先生 TEL：0574-87187956，87187959，87187960 FAX：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及评标标准**

**特别申明：**

1. **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案例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2.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供参考，欢迎其他相当的产品投标。**
3. **非单一产品项目，以“※”标识的为核心产品。**
4. **本项目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工业。**
5. **投标人投多个标包的，每个标包制作一份对应标包的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
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同一个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解密结束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解密通道，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项目需求说明：**

**一、概况**

1、标准

为确保\*\*辅助人员服装类、鞋类等被装产品按时、保质、保量发放，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标包1可以参照公安部现行警服标准执行，标包2可参照公安部同类产品标准，但均不可低于规定标准。

2、为保证我市\*\*辅助人员服装类、鞋类产品质量，具体规格实物可到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350号查看。时间：2022年8月24日上午9：30-11：15；联系人：俞警官/电话：0574-87062380。

3、其他说明

①、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式样（参照图附件一）。

②、金属扣、面料供应商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面料参考附件二）

③、投标方报价时应特别关注备注栏中的说明，如因疏忽造成的报价错误，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④、\*\*辅助人员服装、鞋类号码必须标注。

⑤、投标方对任何标包的报价应报出该标包所有项目的价格，不能只报该标包其中部分项目的价格，否则报价无效。报价含主料、里料、备品备件、加工、检验、调整试穿、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

⑥、因我市\*\*辅助人员被装等只有基本配发标准，且\*\*辅助人员队员流动较大，加上各县市区保障标准有所差异，因此**本次招标时只招企业、品种和单价**，具体数量可能与预计数量不一致，**采购合同可以根据实际数量多次签订**。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序号** | **品名** | **计量单位** | **招标指导价（元）** | **数量合计** | **最高限价（元）** |
| 标包1 | 1 | 春秋常服(含裤) | 套 | 292.50 | 828 | 242190.00 |
| 2 | 冬常服(含裤) | 套 | 324.00 | 331 | 107244.00 |
| 3 | 冬呢大衣 | 件 | 400.00 | 491 | 196400.00 |
| 4 | 多功能服 | 件 | 215.00 | 1936 | 416240.00 |
| 标包2 | 1 | 作训鞋 | 双 | 43.00 | 6875 | 295625.00 |
| 2 | 单皮鞋 | 双 | 200.00 | 9382 | 1876400.00 |
| 3 | 凉皮鞋 | 双 | 201.00 | 3232 | 649632.00 |
| 4 | 棉皮鞋 | 双 | 305.00 | 3028 | 923540.00 |
| 5 | 作战靴 | 双 | 350.00 | 2396 | 838600.00 |

注:

1、上述各类货物标包的采购量实行“按需采购”，本次招标提供数量只作参考，报价时根据所列参考数量进行报价，以每个包的总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实际采购量根据当年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定合同及实际需求（数量）为准。中标后采购人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按实结算，但每年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额。本次招标由宁波市公安局统一负责，一并为区（县、市）分局、市局二级经费独立核算单位进行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宁波市公安局统一签订框架协议，同时区（县、市）分局、市局二级经费独立核算单位各自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数量分布见附件四）。评审时按照标包顺序进行评审，各标包确定1家中标作为供应商，原则上每家供应商最多中2个标包（含）；但如发生单个标包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已中得其他2个标包的，则按照此标包得分最高的1家作为中标供应商（即允许某供应商中2个以上标包）。因辅警人员流动频繁，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数量及本供应商当年与所需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多少的因素及中标后风险。

2、每个标包的预算作为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单品报价单价不超过指导单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单位为套的货物，应该在分项报表中列清各个组成货物的单价。如春秋常服，应分别报出上衣和裤子的单价。

4、本次招标价格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不得上调价格。第二年按实际需求，分别签订合同。

5、各类货物制作料率的确定

·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统一料率标准进行成本核算。

· 各类服装制作料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装类型 | 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内蒙地区料率 | | 其他地区料率 | |
| 面料 | 里料 | 面料 | 里料 |
| 春秋服 | 2.9米 | 2.0米 | 2.8米 | 1.9米 |
| 冬服 | 3.3米 | 2.3米 | 3.2米 | 2.2米 |
| 防寒服 | 2.9米 | 1.7米 | 2.8米 | 1.6米 |
| 防寒服内胆(防羽) | ---- | 2.9米 | ---- | 2.8米 |
| 女裙 | 0.8米 | 0.55米 | 0.75米 | 0.5米 |
| 外穿长衬衣 | 1.5米 | ---- | 1.45米 | ---- |
| 内穿长衬衣 | 1.45米 | ---- | 1.40米 | ---- |
| 夏裤 | 1.2米 | ---- | 1.15米 | ---- |
| 短袖夹克 | 1.35米 | ---- | 1.30米 | ---- |

·各类皮革制品制作料率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样品要求**

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5：30开始至16：00止；**

2、递交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24开标室（开标室七）。

3、**疫情防控：请投标人安排已完成疫苗接种、“健康码”为绿色、扫场所码、7天内核酸检验合格的相关人员（请全程戴口罩，并遵守宁波市最新防疫要求）将样品提交至指定地点，在完成样品递交和人员登记后请服从现场管理。**

4、样品提交方式：

①投标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样式、号型、数量提供样品；

②每个标包的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方名称、样品对应的产品在招标文件中的标包号及样品清单；

③样品原则上以纸箱包装，一个标包一箱，如一箱装不下的，应在箱体外标记清楚标包号及共X箱第X箱；

**④每件样品应独立粘贴投标方名称，防止各供应商样品搞混乱；**

⑤中标人的实物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以备货物验收出现纠纷时作为比对的依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由采购人退还。

5、样品名称、数量和规格：

|  |  |  |  |
| --- | --- | --- | --- |
| **标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 标1 | 春秋常服(含裤) | 男,3号四型 | 1套 |
| 冬常服(含裤) | 男,3号四型 | 1套 |
| 冬呢大衣 | 男,3号四型 | 1件 |
| 多功能服 | 男,3号四型 | 1件 |
| 标2 | 作训鞋 | 男26CM | 1双 |
| 单皮鞋 | 女23.5CM | 1双 |
| 凉皮鞋 | 女23.5CM | 1双 |
| 棉皮鞋 | 男25.5CM | 1双 |
| 作战靴 | 男25.5CM | 1双 |

宁波市公安局辅警净体尺寸与制服常用号型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号 | 1号（185）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男常服、春（冬）执勤服 、单裤 | 净胸围 | 94A | 98A | 102A | 104B | 108B | 112B | 116B | 120B |
| 净腰围 | 82A | 86A | 90A | 94B | 98B | 102B | 106B | 110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男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 净胸围 | 90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112 | 116 |
| 男作训服 | 净胸围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122 | 128 |  |
| 净腰围 | 79 | 86 | 93 | 100 | 107 | 114 | 121 |  |
| 男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122 | 128 |  |
| 男雨衣 | 净胸围 | 98 | 104 | 110 | 116 | 122 | 128 |  |  |
| 男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98 | 102 | 106 | 110 | 114 | 118 | 122 |  |
| 名　称 | 号 | 2号（180）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男常服、春（冬）执勤服 、单裤 | 净胸围 | 90A | 94A | 98A | 100B | 104B | 108B | 112B | 116B |
| 净腰围 | 78A | 82A | 86A | 90B | 94B | 98B | 102B | 106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男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 净胸围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112 |
| 男作训服 | 净胸围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118 | 124 |  |
| 净腰围 | 75 | 82 | 89 | 96 | 103 | 110 | 117 |  |
| 男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118 | 124 |  |
| 男雨衣 | 净胸围 | 94 | 100 | 106 | 112 | 118 | 124 |  |  |
| 男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94 | 98 | 102 | 106 | 110 | 114 | 118 |  |
| 名　称 | 号 | 3号（175）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男常服、春（冬）执勤服 、单裤 | 净胸围 | 86A | 90A | 94A | 96B | 100B | 104B | 108B | 112B |
| 净腰围 | 74A | 78A | 82A | 86B | 90B | 94B | 98B | 102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男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 净胸围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112 |
| 男作训服 | 净胸围 | 84 | 90 | 96 | 102 | 108 | 114 | 120 |  |
| 净腰围 | 71 | 78 | 85 | 92 | 99 | 106 | 113 |  |
| 男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84 | 90 | 96 | 102 | 108 | 114 | 120 |  |
| 男雨衣 | 净胸围 | 90 | 96 | 102 | 108 | 114 | 120 |  |  |
| 男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90 | 94 | 98 | 102 | 106 | 110 | 114 |  |
| 名　称 | 号 | 4号（170）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男常服、春（冬）执勤服 、单裤 | 净胸围 | 86A | 90A | 94A | 96B | 100B | 104B | 108B | 112B |
| 净腰围 | 74A | 78A | 82A | 86B | 90B | 94B | 98B | 102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男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 净胸围 | 82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 男作训服 | 净胸围 | 80 | 86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
| 净腰围 | 67 | 74 | 81 | 88 | 95 | 102 | 109 |  |
| 男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80 | 86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
| 男雨衣 | 净胸围 | 86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  |
| 男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86 | 90 | 94 | 98 | 102 | 106 | 110 |  |
| 名　称 | 号 | 5号（165）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男常服、春（冬）执勤服 、单裤 | 净胸围 | 82A | 86A | 90A | 92B | 96B | 100B | 104B | 108B |
| 净腰围 | 70A | 74A | 78A | 82B | 86B | 90B | 94B | 98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男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 净胸围 | 82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 男作训服 | 净胸围 | 76 | 82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
| 净腰围 | 63 | 70 | 77 | 84 | 91 | 98 | 105 |  |
| 男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76 | 82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
| 男雨衣 | 净胸围 | 82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  |
| 男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82 | 86 | 90 | 94 | 98 | 102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号 | 1号（175）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女常服、春(冬)执勤服、单裤 | 净胸围 | 82A | 86A | 90A | 94A | 96B | 98A | 100B | 104B |
| 净腰围 | 66A | 70A | 74A | 78A | 84B | 82A | 88B | 92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女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 净胸围 | 82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 女作训服 | 净胸围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118 | 124 |  |
| 净腰围 | 71 | 78 | 85 | 92 | 99 | 106 | 113 |  |
| 女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118 | 124 |  |
| 女雨衣 | 净胸围 | 94 | 100 | 106 | 112 | 118 | 124 |  |  |
| 女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90 | 94 | 98 | 102 | 106 | 110 | 114 |  |
| 名　称 | 号 | 2号（170）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女常服、春(冬)执勤服、单裤 | 净胸围 | 82A | 86A | 90A | 94A | 96B | 98A | 100B | 104B |
| 净腰围 | 66A | 70A | 74A | 78A | 84B | 82A | 88B | 92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女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 净胸围 | 82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108 |
| 女作训服 | 净胸围 | 84 | 90 | 96 | 102 | 108 | 114 | 120 |  |
| 净腰围 | 67 | 74 | 81 | 88 | 95 | 102 | 109 |  |
| 女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84 | 90 | 96 | 102 | 108 | 114 | 120 |  |
| 女雨衣 | 净胸围 | 90 | 96 | 102 | 108 | 114 | 120 |  |  |
| 女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86 | 90 | 94 | 98 | 102 | 106 | 110 |  |
| 名　称 | 号 | 3号（165）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女常服、春(冬)执勤服、单裤 | 净胸围 | 78A | 82A | 86A | 90A | 92B | 94A | 96B | 100B |
| 净腰围 | 62A | 66A | 70A | 74A | 80B | 78A | 84B | 88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女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 净胸围 | 78 | 82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 女作训服 | 净胸围 | 80 | 86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
| 净腰围 | 63 | 70 | 77 | 84 | 91 | 98 | 105 |  |
| 女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80 | 86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
| 女雨衣 | 净胸围 | 86 | 92 | 98 | 104 | 110 | 116 |  |  |
| 女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82 | 86 | 90 | 94 | 98 | 102 | 106 |  |
| 名　称 | 号 | 4号（160）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女常服、春(冬)执勤服、单裤 | 净胸围 | 78A | 82A | 86A | 90A | 92B | 94A | 96B | 100B |
| 净腰围 | 62A | 66A | 70A | 74A | 80B | 78A | 84B | 88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女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 净胸围 | 78 | 82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 女作训服 | 净胸围 | 76 | 82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
| 净腰围 | 59 | 66 | 73 | 80 | 87 | 94 | 101 |  |
| 女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76 | 82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
| 女雨衣 | 净胸围 | 82 | 88 | 94 | 100 | 106 | 112 |  |  |
| 女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78 | 82 | 86 | 90 | 94 | 98 | 102 |  |
| 名　称 | 号 | 5号（155） | | | | | | | |
| 型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女常服、春(冬)执勤服、单裤 | 净胸围 | 74A | 78A | 82A | 86A | 88B | 90A | 92B | 96B |
| 净腰围 | 58A | 62A | 66A | 70A | 76B | 74A | 80B | 84B |
| 夏执勤服、文职短袖衬衣、女内穿衬衣、长袖外衬衣 | 颈围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 净胸围 | 78 | 82 | 86 | 90 | 92 | 96 | 100 | 104 |
| 女作训服 | 净胸围 | 72 | 78 | 84 | 90 | 96 | 102 | 108 |  |
| 净腰围 | 55 | 62 | 69 | 76 | 83 | 90 | 97 |  |
| 女多功能服 | 净胸围 | 72 | 78 | 84 | 90 | 96 | 102 | 108 |  |
| 女雨衣 | 净胸围 | 78 | 84 | 90 | 96 | 102 | 108 |  |  |
| 女羊毛衫、T恤衫 | 净胸围 | 74 | 78 | 82 | 86 | 90 | 94 | 98 |  |

**四、质量、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保障 | （1）被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制造厂商应负责包换。  （2）被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被装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制造厂商应负责包换并按合同条款处罚供应商。 |
| 质保期 | 所有被装的免费质保期限不少于2年。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合同签署后30天内将标的物送至宁波市公安局及所属单位地点（宁波市公安局各区、市（县）公安局、大队、\*\*\*）。未能按时交货的，将下发约谈通知书，仍无法按时交货的，将列入辅警被装供应商黑名单。  注：投标时必须报交货时间。不报交货时间的投标单位该标包交货时间分为零分。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 质量管理 | 质量管理符合相应标准，做工精细，线条整齐；生产流程要保证面敷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 |

**五、技术规范和要求**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照图** | **品名** | | | **技术规范和要求** | **颜色** | |
| **标包1** | | | | | | |
| 春秋常服 | 春秋常服(含裤) | | | **1.男女春秋常服:**长袖小西装翻领(T/R斜纹哔叽（含导电丝）：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酸4级、耐碱4,起毛起球:3级,纤维含量:聚酯纤维78.9%、粘纤21.1%,克重：275g/M²)。里布：防静电涤纶长丝绸。（上衣里、肩袢里、袋盖里、里袋布、里袋口垫布、上衣护环垫布、裤膝绸、里袋牙），涤棉平布：涤80%，棉20%，（袋布、掩襟里、滚条、袋口护环袋布）垫肩：针刺棉芯绗缝垫肩。针刺绒：涤纶100%，克重105 g/M²，粘合衬：（经纱30dtex/24f,纬纱30dtex/24f,PA+PES双点）衣服纽扣（铜扣）有CHINA FU JING字样，袖口正中位置有FU JING刺绣字样。  **2.男女春秋常服裤:**西裤左右插袋(T/R斜纹哔叽（含导电丝）：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级、湿摩3级,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酸4级、耐碱4级,起毛起球:3级,纤维含量:聚酯纤维78.9%、粘纤21.1%,克重：275 g/M²),裤腰里：乳胶丝带防滑腰里（按照浙江省标准松紧内收缩，取消金属伸缩扣）。拉链：反穿尼龙编织拉链。女：后幅无口袋,男:后幅腰下左右各一个挖袋,裤扣（铜扣）上有CHINA FU JING字样。 | 深藏青 | |
| 冬常服 | 冬常服(含裤) | | | **1.男女冬常服:**长袖小西装翻领（155-K加厚双面哔叽（含导电丝）：耐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级,甲醛含量:无,成分含量:65%聚酯纤维、35%粘胶纤维，线密度:30.2/2\*31.6/2,织物克重:325g/M²),里布：防静电涤纶长丝绸。（上衣里、肩袢里、袋盖里、里袋布、里袋口垫布、上衣护环垫布、裤膝绸、里袋牙），涤棉平布：涤80%，棉20%，（袋布、掩襟里、滚条、袋口护环袋布）垫肩：针刺棉芯绗缝垫肩。针刺绒：涤纶100%，克重105 g/M²，粘合衬：（经纱30dtex/24f,纬纱30dtex/24f,PA+PES双点）衣服纽扣（铜扣）有CHINA FU JING字样，袖口正中位置有FU JING刺绣字样。  **2.男女冬常服裤:**西裤左右插袋(155-K加厚双面哔叽（含导电丝）：耐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3级,甲醛含量:无,成分含量:65%聚酯纤维、35%粘胶纤维,线密度:30.2/2\*31.6/2，织物克重:325g/M²),裤腰里：乳胶丝带防滑腰里（按照浙江省标准松紧内收缩，取消金属伸缩扣）。拉链：反穿尼龙编织拉链。女:后幅无口袋,男:后幅腰下左右各一个挖袋,裤扣上有CHINA FU JING字样。 | 深藏青 | |
| IMG_2473 | 冬呢大衣 | | | **纤维含量：**绵羊毛63.6%聚酯纤维31.6% 其他纤维4.8%；克重：436g/㎡；色牢度：四级；耐摩擦色牢度:干摩:3级、湿摩4级,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酸4级、耐碱4级。 | 深藏青 | |
| IMG_2476 | 多功能服 | | | **多功能大衣：**防水透湿复合布:耐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甲醛含量：无，成分含量：100%聚酯纤维，织物克重：181g/M²。  **内胆:**再生涤纶短纤维:袖子克重160g/M²,大身克重220g/M²)，衣服纽扣有CHINA FU JING字样，袖口正中位置有FU JING刺绣字样。 | 藏青色 | |
| **标包2** | | | | | | |
| wps1 | | 作训鞋 | 按GA316－2001技术标准生产 | | | 黑色 |
| wps2 | | 单皮鞋 | 男单皮鞋：按GA309-2010技术标准生产，楦型(外底长)为二型半 女单皮鞋：按GA310-2010技术标准生产，楦型(外底长)为一型半 | | | 黑色 |
| wps3 | | 凉皮鞋 | 男：执行标准：GB/T 3293.1，颜色为黑色，鞋帮为围盖、系带式结构。鞋面为铬鞣黑色中小黄牛正鞋面革，厚度:　(1.2～1.4)mm，鞋里为铬鞣黑色头层水染猪皮里厚度:　(0.4～0.6)mm,内底为汉麻合成内底，厚度：(2.0±～0.1)mm，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双密度连帮注射工艺。 女：执行标准：GB/T3903-2008，式样为浅口式，头式为尖圆头，鞋面采用铬鞣小黄牛正面革，鞋底采用橡塑组装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其帮面、鞋底、缝帮面线颜色为黑色鞋型分别为一型。 | | | 黑色 |
| wps5 | | 棉皮鞋 | 男棉皮鞋：按GA311-2010技术标准生产，楦型(外底长)为三型半 女棉皮鞋：按GA312-2010技术标准生产，楦型(外底长)为二型半 | | | 黑色 |
| wps6 | | 作战靴 | 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公装财﹝2011﹞893号）特警战训靴技术标准生产，无特警字样、标识。 | | | 黑色 |

附件二：

1、服装物资主要原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途** | **品名及规格** | **参考厂商** | **备注** |
| 1 | 春秋常服、春秋执勤服 | T/R斜纹哔叽（含导电丝）：耐摩擦色牢度:干摩:4-5级、湿摩2-3级,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耐酸4-5级、耐碱4-5级,起毛起球:3-4级,纤维含量:聚酯纤维78.9%、粘纤21.1%, 春秋常服克重：275 g/M²，春秋执勤服克重：265g/M²。 | 绍兴恩嘉、绍兴恩仙 |  |
| 2 | 冬常服、冬执勤服、冬裤 | (155-K加厚双面哔叽（含导电丝）：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3-4级,甲醛含量:无,成分含量:65%聚酯纤维、35%粘胶纤维，线密度:30.2/2\*31.6/2,织物克重:325g/M²),里布：防静电涤纶长丝绸。 |
| 3 | 夏单裤 | T/R薄斜纹哔叽：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3级,甲醛含量:无,成分含量:T80/R20,线密度113\*85\*59，纱织32S/1\*36S/1,织物克重:176g/M² |
| 4 | 多功能服 | 防水透湿复合布: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级，甲醛含量：无，成分含量：100%聚酯纤维，织物克重：181g/M²）内胆:再生涤纶短纤维:袖子克重160g/M²,大身克重220g/M² | 宁波腾裕、鄞州富昂、绍兴叶涛、吴江金飞 |
| 5 | 夏执勤服、制式短袖衬衣 | 交织绸:纬纱棉纤维含量:≥20,密度:经向≥280±10、纬向≥205±8,耐光色牢度5-6级,单位面积质量:136±8 | 江苏丹阳、山东沃源 |
| 6 | 内穿长袖制式衬衣 | 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耐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甲醛含量：无，成分含量87.7%聚酯纤维、12.3%粘胶纤维，线密度：32.3\*31.6，织物克重：164g/M² | 绍兴乐宁、山东沃源 |
| 7 | 冬作战服 | 防撕裂格子布16格：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起毛起球：4级，纤维含量：聚酯纤维60%、棉40%，克重量：239g/M² | 绍兴骁凯、绍兴乐宁、绍兴恒美 |
| 8 | 春秋、夏作战服 | 防撕裂格子布21格：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级、沾色4级，起毛起球：3-4级，纤维含量：聚酯纤维60%、棉40%，春秋作战服克重量：203g/M²，夏作战服克重量：183g/M² |

2、鞋类部分产品技术详细标准

**（一）男单皮鞋主要技术要求**

1、样式：见样品（采购人提供）。

2、结构：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围盖式基本结构；帮面为黑色全粒面自然黄牛皮；帮里为浅黄色小黄牛皮；鞋垫为特制植鞣浅黄色黄牛皮；鞋底为软橡胶连跟成型底。

3、功能：

（1）消除或减轻脚臭的程度；

（2）净化空气，鞋腔比较干爽。

4、号型楦型：男式鞋规定了235-290共12个号，楦型为二型半。

5、鞋帮鞋底等材料

黑色全粒面自然黄牛皮厚1.40-1.60浅黄色小黄牛皮厚0.70-1.00，特制植鞣浅黄色黄牛皮厚1.50-1.80，苯溶型化学片厚1.00-1.40，浅黄色黄猪皮厚1.80-2.00。青纸板厚2.40-2.60，软橡胶连跟成型底。成鞋耐折性能（预割口5mm，连续曲挠4万次，裂口长度mm）≤12.0折后开新裂纹，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mm）≤10.0。剥离强度(N/cm）≥80，钢勾心抗弯刚度（KN.mm²）Y型，鞋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2.9。鞋跟硬度（邵尔A度）55-65。包装要求：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每套服装包装上注明单位，姓名，被装卡号等相关信息。

**（二）女单皮鞋主要技术要求**

1、样式：见样品（采购人提供）。

2、结构：黑色全粒面黄牛皮；帮里及鞋垫为浅黄色小黄牛皮；鞋底为橡胶组合底。

3、号型楦型：女单皮鞋规定了220-255共9个号，楦型为一型半。

4、鞋帮鞋底等材料

黑色全粒面自然黄牛皮厚1.20-1.40，黄色小黄牛皮厚0.70-1.00，，苯溶型化学片厚1.00-1.40。青纸板厚2.40-2.60，橡胶组合底。成鞋耐折性能（预割口5mm，连续曲挠4万次，裂口长度mm）≤12.0折后开新裂纹，外底耐磨性能（磨痕长度mm）≤10.0。剥离强度(N/cm）≥55，钢勾心抗弯刚度（KN.mm²）Y型，鞋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2.9。鞋跟硬度（邵尔A度）≥55。包装要求：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战训靴主要技术要求**

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与尼龙纤维布，帮里为黑色针织复合泡棉，高腰系带、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的拉链，战训靴鞋底都衬有高强纤维复合的防刺垫。号型规格特警战训靴参照了GB/T3293.1-1998（所有部分）的内容，规定了从230-290共13个号常用的号型尺寸，其中230、235、240楦型为二型，其余各号楦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好型，可根据需要按好型等差增加颜色：成品靴与标样比对鞋面革、织物面料色差不应低于4级，同双颜色应一致。重量：成品靴（260号）每双重量1280g（+30g，-100g）

每号差重量应在30g之内。耐刺穿性能：成品靴耐刺穿性能大于等于1300N。防水性能：成品靴的动态透水次数应大于等于15000次（约250min）耐折性能：成品靴外底预割口5mm，连续曲饶4万次。裂纹长度小于等于8.0mm，折后外底不应有新裂纹，折后帮面皮革不应有裂纹帮底不应开胶。耐磨性能：成品靴外底磨痕长度小于等于6.0mm。剥离强度：成品靴大于等于150N/cm。硬度：外底硬度（邵尔A）：65度-75度，同一双鞋左右脚外底硬度相差不应大于8度。EVA中底硬度（邵尔A）：40度-55度，包装要求：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

**（四）男棉皮鞋主要技术要求**

男棉皮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帮里为保暖片，鞋底为橡胶成型底。楦型为三型，鞋号的标识方法应符合GB/T3293.1-1998的规定。前帮、后帮、鞋耳、后条皮，用黑色黄牛面革，厚1.6-2.0毫米。沿口皮、挡风口用0.6-0.7毫米厚,铬鞣黑色黄牛软面革。鞋舌、小鞋耳里用厚1.2-1.5毫米的黑色黄牛压花革。苯溶化学片厚度为主跟1.8-2.0,包头1.3-1.6。鞋垫用褐色牛皮加海波利成型垫，橡塑弹性片厚度3.0毫米GB/T1681-1991≥45%,黑色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2450CN/50cm。抗弯刚度符合QB1917-2000要求。QB/T2675-2004线圈50%为100t丙纶，50%为40×2涤纶，带心。耐折性能:预割口5mm,连续曲挠4万次,裂口长度,≤12,折后无新裂纹,折后不得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耐磨性能：≤10，剥离强度，N/cm，≥80。橡胶鞋底硬度55～75度。鞋底材料为橡胶，生产过程中所用化工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五）女棉皮鞋主要技术要求**

女棉皮鞋采用胶粘工艺成型，鞋帮为系带式基本结构，鞋口为软口。鞋面为黑色黄牛鞋面革，帮里为保暖片，鞋底为橡胶成型底。楦型为二型半，鞋号的标识方法应符合GB/T3293.1-1998的规定。前帮、后帮、鞋耳、后条皮，用黑色黄牛面革，厚1.6-2.0毫米。沿口皮、挡风口用0.6-0.7毫米厚,铬鞣黑色黄牛软面革。鞋舌、小鞋耳里用厚1.2-1.5毫米的黑色黄牛压花革。苯溶化学片厚度为主跟1.8-2.0,包头1.3-1.6。鞋垫用褐色牛皮加海波利成型垫，橡塑弹性片厚度3.0毫米GB/T1681-1991≥45%,黑色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2450CN/50cm。钢勾心为条形抗弯刚度符合QB1917-2000要求。QB/T2675-2004线圈50%为100t丙纶，50%为40×2涤纶，硬度（邵尔C），33±2度。耐折性能:预割口5mm,连续曲挠4万次,裂口长度,≤12,折后无新裂纹,折后不得出现裂面或帮底开胶。耐磨性能：≤10，剥离强度，N/cm，≥60。橡胶鞋底硬度55～75度。鞋底材料为橡胶，生产过程中所用化工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附件三：采购数量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序号** | **品名** | **计量单位** | **海曙** | **江北** | **镇海** | **北仑** | **鄞州** | **奉化** | **余姚** | **慈溪** | **宁海** | **象山** | **东钱湖** | **高新** | **大榭** | **杭州湾** | **交警** | **轨道** | **机场** | **港航** | **高速** | **市局** |
| 标1 | 1 | 春秋常服(含裤) | 套 | 9 | 0 | 38 | 167 | 50 | 64 | 35 | 0 | 5 | 0 | 11 | 0 | 0 | 250 | 86 | 0 | 11 | 2 | 0 | 100 |
| 2 | 冬常服(含裤) | 套 | 0 | 0 | 4 | 49 | 10 | 30 | 34 | 0 | 5 | 0 | 11 | 0 | 0 | 50 | 76 | 0 | 11 | 1 | 0 | 50 |
| 3 | 冬呢大衣 | 件 | 0 | 0 | 44 | 57 | 92 | 40 | 0 | 0 | 0 | 0 | 46 | 0 | 0 | 150 | 42 | 0 | 0 | 0 | 0 | 20 |
| 4 | 多功能服 | 件 | 16 | 158 | 9 | 347 | 527 | 122 | 51 | 0 | 81 | 0 | 61 | 0 | 30 | 150 | 24 | 300 | 0 | 10 | 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序号** | **品名** | **计量单位** | **海曙** | **江北** | **镇海** | **北仑** | **鄞州** | **奉化** | **余姚** | **慈溪** | **宁海** | **象山** | **东钱湖** | **高新** | **大榭** | **杭州湾** | **交警** | **轨道** | **机场** | **港航** | **高速** | **市局** |
| 标2 | 1 | 作训鞋 | 双 | 1013 | 1465 | 223 | 136 | 1000 | 318 | 263 | 0 | 279 | 389 | 73 | 140 | 150 | 200 | 283 | 570 | 42 | 11 | 20 | 300 |
| 2 | 单皮鞋 | 双 | 145 | 905 | 737 | 1812 | 995 | 390 | 595 | 0 | 482 | 300 | 65 | 280 | 130 | 200 | 1022 | 721 | 45 | 22 | 40 | 496 |
| 3 | 凉皮鞋 | 双 | 940 | 0 | 310 | 210 | 353 | 164 | 0 | 0 | 141 | 0 | 28 | 0 | 0 | 200 | 687 | 0 | 0 | 0 | 0 | 199 |
| 4 | 棉皮鞋 | 双 | 23 | 905 | 110 | 222 | 272 | 123 | 0 | 0 | 159 | 300 | 26 | 30 | 150 | 100 | 488 | 0 | 0 | 0 | 20 | 100 |
| 5 | 作战靴 | 双 | 345 | 225 | 17 | 137 | 349 | 125 | 263 | 0 | 59 | 112 | 18 | 70 | 15 | 100 | 2 | 396 | 13 | 0 | 0 | 150 |

**评标标准与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评标必须以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二、**无效标**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负责，符合性审查及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议及综合打分：

*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1款之规定；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不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若有）。
4. 不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6.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6）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7）投标人应做好详细的投标成本测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对于低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7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ii）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过低时，投标人未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

**（iii）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的。**

**（8）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1.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单一产品项目：相同品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项目：所有打“※”核心产品的品牌均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商计算**）；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评审程序

1、招标人工作人员按评审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评审委员会确定评审组长，负责组织主持评审活动；

4、招标人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或**畸高畸低**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5、招标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6、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五、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投标的总分；按评估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六、评标细则

首先根据招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比较与评议。

1. 评分标准

标包1、标包2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及说明** |
| 1 | 价格 | 30 | 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格，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分值。 |
| 2 | 样品 | 25 | **标包1：**   1. 整体式样(款式)与色彩美感视觉效果5分； 2. 外观质量5分：整体是否有污渍、划破，整烫是否平整，裁剪是否对称； 3. 制作工艺5分：衣领、口袋、其它拼缝线等是否平服、对称；线迹是否清晰饱满，线迹密度是否均匀；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拉链是否顺滑；松紧是否适宜、做工是否精良；   4、主副料材质、配件质量评价5分；  5、试穿或试用效果5分：样品的舒适性、伸展性、透气性等是否适宜。  **标包2：**   1. 整体式样(款式)与色彩美感视觉效果5分； 2. 外观质量5分：整体是否有瑕疵、污渍，外观是否有破损。 3. 制作工艺5分：鞋型结构是否合理，鞋垫是否平整、牢固，帮底粘合是否牢固无溢胶、漏胶；线道是否整齐，针码是否均匀。   4、用料材质和配件质量评价5分；  5、试穿或试用效果5分：样品穿戴使用的舒适性、贴合性等是否适宜。  备注：样品不全的、样品严重偏离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的，样品分为零分。 |
| 3 | 技术 | 25 | 1、项目实施、加工方案6分：原辅材料采购质量把控、生产组织实施、工艺流程、成品包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  2、质量保证制度和措施的合理性和可靠性综合评定5分；  3、质量检测5分：（1）投标货物质量检测方法和控制方案综合评价3分；（2）提供主料检测报告的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主料检测报告，主料检测报告委托方非投标人本身的，需提供主料供求关系证明材料或承诺中标后从检测报告委托方进货，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从事本项目有关的能力资质和从业经验综合评定6分；  5、生产设备设施情况3分：根据提供实施本项目必要的专业生产设备与生产要求的匹配性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生产设备清单、发票扫描件、图片等，提供的设备与本采购项目生产无关的不参于评审）。 |
| 4 | 商务 | 4 | 1、同类业绩2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实施完成的案例，每个0.5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须注明网页链接地址）。  2、交货时间2分：投标文件明确交货时间为30天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响应不得分，其他根据交货时间综合评分。 |
| 5 | 服务 | 11 | 1、售后服务能力6分：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售后问题的能力、产品调换方案，满足用户紧急需求的保障能力等综合评价；  2、质量保证期2分：投标人质量保证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3、本地服务支持3分：根据本地服务设施和本地服务人员的数量、经验、资质等综合评价。 |
| 6 | 企业社会责任 | 1 | 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止有公益捐赠行为或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物资捐赠的，单笔不低于2万元的得1分(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或慈善机构证明或减税抵扣证明)。 |
| 7 | 政策分 | 4 | 节能产品得分=（节能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环境标志产品得分=（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价格合计/投标总价)\*1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2分 |

**注：人员包括与投标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劳务派遣用工，应当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劳务派遣合同（若有）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清的不得分，原件中标后视情备查。**

（二）评分办法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阅，然后根据需要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一份投标文件非价格部分的平均得分。

1. **价格部分**

先由评委会对各投标人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对出现漏项、漏量情况的标书由评委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进行调整，得出评估价。

1. **其他部分**

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外，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情况综合评定，各项指标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

1. **最终得分与中标人的确定**
2. 各投标人最终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得分+其他得分；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由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技术得分高的排列在前，价格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委员会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评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的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情况 | 招标人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33150198367100000022  质疑接收：陈先生 TEL：0574-87187959 FAX：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接受，**多产品项目中核心产品（或超过采购限额产品、或超过项目总额50%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视为无效标**；  接受，已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
| 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最多 家，联合体要求：XXX。**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标。** |
| 5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 √是； 否。**不符合的视为无效标。** |
| 6 | 集中现场看样 | 无；√有，具体要求见需求说明。 |
| 7 | 样品 | 无；√有，具体要求见需求说明。 |
| 8 | 讲标与演示 | √无； 有，具体要求见需求说明。 |
| 9 | 备选报价方案 | √不接受； 接受，**投标文件未明确主备方案的视为无效标**。 |
| 10 | 交货（服务）对象及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 |
| 12 | **招标文件工本费及中标服务费** | 不收取 |
| 1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收取。 |
| 15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一次性支付：详见需求说明；  √分批支付：详见需求说明.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发布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纸质文件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 17 | 其他 | **无**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即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系指统一组织实施纳入政府采购目录项目采购活动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2．3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代理人”系指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3、合格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1．3 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产品并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资质要求的合法营销资格的国内企事业单位，均可参加投标（**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的投标，本地分公司参加非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须提供公司的授权**）。

3．1．4 投标人与采购人一般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有关联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告知招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如实说明，并提供关联关系材料。**

3．1．5 投标人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

**（1）单位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的供应商；**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被投资公司；**

**（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具体实施）活动。**

3．1．6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标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3．1．7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委托参加投标。

3．1．8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9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盖章）的身份参加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2合格的投标产品或服务

3.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若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则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办理。

3.2.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公告媒体

5．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均在该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投标被拒绝。

6．3为保证招标的公平性，若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核实后，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请求、理由及事实证据材料。

6．4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可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用书面作答（包括网上公告形式）。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公告形式通告潜在投标人。

6．5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因6.4条款或6.5条款做出实质性澄清或修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顺延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

**C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7．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7．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64位的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

**8.3潜在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供应商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驱动和申领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CA驱动和申领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 > 下载专区 > 电子投标客户端 >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手册.pdf”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8.5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要按投标产品数量、价格表的内容要求完整填写。

9．2对于非标准产品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9．3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产品，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同时提供美金报价、折扣率、与人民币比值。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投标人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截至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E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电子交易活动：

1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5．电子开标

15．1 招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主持电子开标。

15.1.1 投标截止时间到，投标人不足3家，不进入标书解密开标程序。

15.1.2 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同一个CA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公布开标一览表内容。**解密结束时间后，系统自动关闭解密通道，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为避免投标工具驱动安装、系统兼容性和网络环境等问题，建议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

15．2 需要参加项目现场讲标（答辩）的，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并在投标现场提供参加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材料。

16．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6．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6．2对价格错误，评审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按不利于投标人作出认定。

16．4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16.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7.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6.7.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7.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6.7.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6.7.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7．讲标（答辩）及投标的澄清

17.1需要讲标（答辩）的，招标人工作人员应核对投标人讲标（答辩）人员，依次逐个带领投标人代表进出讲标（答辩）场所。

17．2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17．3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7．4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18．比较及评价

18．1招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产品需求方、技术、经济、法律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18．2评标标准及评标方法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9．评标过程保密

19．1开标之后，直到评标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F 授予合同**

20、公示及定标

20．1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投标人可询问自身评审综合得分与排序。

20．2定标的形式有二种，一种是经采购人授权，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方，另一种是由采购人对预中标进行审查确认中标方。

20．3接受最终审查的预中标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1．招标人在授标时有变更数量的权力

在向投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变更数量和服务的内容。

22．中标通知

22．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布）通知所选定的中标方。

2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签订合同

23．1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中标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3．2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履约保证金

24．1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2中标方如未按第23.1及24.1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另选中标方或另行招标。

24．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 G 风险监督

### 25.廉洁自律规定

25.1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5.2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www.ccgp.gov.cn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代理商对产品技术参数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加盖拟投标品牌制造厂商公章的证据材料，否则将承担事实依据不足的后果。**

27.3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编号：NBZFCG 签订日期：

合同地点： 完工日期：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宁波市政府采购有关办法，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标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标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标的履约时间、履约方式及履约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方式：

3. 履约地点：

**九、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标的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标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标的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标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标的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标的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标的内。

3. 乙方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收。

4. 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标的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标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仲裁或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内容 | 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备注 |
| 一 | **报价部分** | / | / | / |
| 1 | 投标函 | 有，彩色扫描件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有 |  |  |
| 4 | 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5 | 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 有或没有 |  |  |
| 6 | 投标成本测算清单 | 有或没有 |  |  |
| 7 | 其他报价资料 |  |  |  |
| 二 | **商务技术部分** | / | / | / |
| 1 | 技术（商务/服务）规范偏离表 | 有 |  |  |
| 2 | 售后服务表 | 有 |  |  |
| 3 |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有或没有 |  |  |
| 4 | 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 有 |  |  |
| 5 | 产品材料配置表 | 有 |  |  |
| 6 | 检测报告 | 有 |  |  |
| 7 |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  |  |  |
| 三 | **资格响应部分** | / | / | / |
| 1 |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2 | 营业执照、事业或社团登记证等副本 | 有，彩色扫描件 |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有，彩色扫描件或没有 |  | 授权他人的需要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有 |  |  |
| 5 | 制造厂商授权函 | 有或没有 |  |  |
| 5 | 联合投标协议及成员方资格材料 | 有或没有 |  |  |
| 6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有 |  |  |
| 7 | 中小微企业申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8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有或没有 |  |  |
| 9 |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有或没有 |  |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函**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XXXX*)*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电子投标。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承担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投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不一致的，同意按不利于我方作出解释。
7. 投标有效期：90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方式：

投标单位全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特别提醒：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投标函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纸质打印，加盖标准公章、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编号：XXXX 标包号：XX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工期或交货期： 日历日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期：

*注：1、本表应按标包号分别填制；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人申明中载明。*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生产/服务商） | 规格型号及配置（或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数量  单位 | 市场平均单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产地为境内的请填写设区市、地市级地区名称，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境外产品方可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含港澳台地区）；工程和服务的产地是指生产商所在地，货物的产地是指整机（非零部件）最终生产地点。*

*2、市场平均单价是指该同等配置产品在近期国内市场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单价。*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4、节能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节能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5、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XXXXX采购编号：XXXX标包号：XX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生产商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 | 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 证书颁发机构 |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证书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委发布的“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由国家认可认证机构认证在投标截止日尚在有效期内的同型号产品。*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6、投标成本测算清单（参考）**

1. 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产品：应按单个产品提供原材料及零配件的数量、购入单价、购入供应商，加工制造所需的工时、人工费，以及汇总合计价格。原材料及零配件已购入的应当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拟购入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提供其他供应商制造的产品：应提供购入价格和供应商清单。购入供应商是中间商的，须提供直至产品原厂商的全部销售渠道证明材料。已购入货物的应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拟购入货物的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进货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投标人涉及的人工服务费用：应提供参与项目员工的名单、工作量、年度收入及费用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应发月工资奖金、投标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保费及公积金，年度加班费及奖金等明细清单及合计），并提供上述员工最近社保缴纳清单。

**7、其他报价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二、商务技术部分**

**1、技术（商务/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技术偏离不得笼统提供，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明确填报，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所对应页码，偏离情况应当如实分别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 1.  2.  3.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 

## **3、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 **4、实施/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5、**产品材料配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品名** | **主料** | **厂家**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副料** | **厂家**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配件材料** | **厂家**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品名** | **主料** | **厂家**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副料** | **厂家**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配件材料** | **厂家**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自行编辑该表**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6、**检测报告**

主料检测报告委托方非投标人本身的，另需提供主料供求关系证明材料或提供进货承诺函。

7、**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三、资格响应部分**

1.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2、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副本彩色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XXXXX（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XXX （姓名）XXXXX（身份证件号码）授权XXX（姓名、职务）XXXXX（身份证件号码）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XX）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XXXX年XX月XX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标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授权代表的,本表无需提供。2.电信、银行、保险等实行许可证属地经营的本地分公司可以直接参加许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可改为分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本地分公司参加非可证范围内项目投标的，本表必须由公司加盖标准公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3、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本授权书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纸质打印，加盖标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提交上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注：（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授权代表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身份证明请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证件复印件。***

**4、制造厂商授权函（若有，彩色扫描件）**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被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制造商（公章）：

签字人姓名及职务：

签字人（签名）：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彩色扫描件）**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1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XXX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XXX（项目名称）XX标包（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XXX（某成员单位名称）为XXX（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预审、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XXXX。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XXX。

5、资格预审和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XXX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成员1名称： （盖单位章）

……

年 月 日

**6、诚信投标承诺书**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与“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且在本项目公告日前3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认定标准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与采购人XXX（填“有/无”）关联，没有采取任何影响公平投标的行为。
3. 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包括开标后拒绝应当进行的讲标演示）；

（2）向采购人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材料；

（4）与其他投标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5）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人提供金钱、商品、服务等不正当利益；

（6）串标、围标、陪标等任何串通投标行为。

4、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

5、若中标后，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

我方若违背以上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同时承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投标单位（盖CA章）：

日 期：

**特别说明：本承诺书不得实质性改动，否则视为无效标。**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标包X）采购活动，郑重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商或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上年末从业人员*XXX*人，上年营业收入*XXX*万元，上年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所属行业为*XXXXX*；制造商或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上年末从业人员*XXX*人，上年营业收入*XXX*万元，上年资产总额*XXX*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CA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一是划型标准中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二是声明函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行业不一致且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三是非企业供应商错误提交声明函的。

2、**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本表，且投标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如有虚假，将对投标人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

3、**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产品中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承接的服务）需要参照享受价格评分优惠的，投标人应仔细核实小微企业相关数据后提供本表。本表如有虚假，联合体或者分包方式的所有参与方均按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自行提供或者外购方式的以投标人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论处。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具体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各行业企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下限。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分公司投标的，须填写法人公司的企业划型。**

5、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本表。

6、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CA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 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认为必要的资料。*第七部分 其他文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

**（若采用保函的，在中标后开具提交采购人）**

致：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是我行（ [银行全称]）为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贵处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招标结果，将与

（以下简称买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及执行合同提供的担保。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当我行在收到贵处说明卖方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在20天内按通知要求金额无条件地支付给买方。

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开出之日起，至合同履约结束之日止。

银行全称：

（盖章）

开具人（签字）：

职务：

日期：

##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人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